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5）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18	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就學補助	即日起~ 09/25	9月18日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或有家庭急難經濟意外或其他清寒事實證明、身心障礙學生	2	10000	1. 申請表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費繳費收據影本 3. 以下擇一即可：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或有家庭急難經濟意外或其他清寒事實證明、身心障礙學生 4.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19	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	9/15~ 10/15	9月26日	1. 隔代教養的學生，限由祖父母撫養的學生 2. 須領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里長清寒證明或弱勢兒少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至少其中一位設籍新北市且年滿65歲(原住民年滿55歲) 4. 若申請人本人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不受第3點的年齡限制，亦可申請	本校7名	10000	1. 申請表 2. 新北市戶籍區公所申請「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里民辦公處申請「清寒證明」 3. 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疾病手冊者則附上影本，無則免付 4. 申請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申請人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其中一人提供即可) 6. 申請人及祖父母的戶籍謄本，祖孫同住提供一份即可，若祖孫不同住，則須提供申請人和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戶籍謄本 7. 申請人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及獎懲紀錄
20	財團法人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獎助學金	即日起~ 9/30	9月22日	1. 本國籍且未滿 25 歲者 2. 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在職專班及研究所，且申請時仍於學籍內 3.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平均70分以上 4.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 5. 家庭狀況： A. 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 B. 特殊情形：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 (3)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4)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10000	10	1. 大鵬獎助學金申請表 2. 自傳至少 500 字 3. 推薦函 4.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在學成績單 5. 全戶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6. 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7. 國稅局申請前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8. 註冊繳費收據&在學證明 9.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除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若家中成員或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印章及醫師印章 10.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 11. 特殊表現之證明。如：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獎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求學時已考取各類證照之證明資料等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